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

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0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9]34 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第五条 公司董秘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	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由董秘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8 日